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地政

科目：土地利用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根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臨街地特別負擔及一般負擔。請說明何謂臨街地特別負擔？並詳述臨街地特別負擔之計算標準。(25 分)
- 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並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以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試問，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之內容至少應包括那些項目？(25 分)
- 三、何謂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何？請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分述之。(25 分)
- 四、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相關之規定辦理。試問，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何等規模，即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說明之。(25 分)